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含目标项目资产及对应的所有权益)以人民币14,834.59万元(但不高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转让给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或"受让方"),并同意签署《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泽华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根据《泽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转让方履行《泽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泽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担保期间为自《泽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之日起两年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即将完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批复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14,815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和评报字(2022)第BJV3041D001号)的评估结论相应调整为:

经收益法评估,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385.3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787.1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598.1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15万元,增值额为8,216.83万元,增值率为124.53%。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情况,经协商,各方签署了《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价值,将《泽华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3.1款、3.2款3.2.1项做如下修改:

"第三条 对价及支付

3.1 股转对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备案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BJV3041D001号),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4,815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14,815万元,即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4,815万元。

3.2 款项的支付

3.2.1 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3.2.1.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协议第4.1条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70%,即人民币10,370.50万元。

3.2.1.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交割完成日后且目标公司收到应收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全部往来款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20%,即人民币2,963万元。

3.2.1.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项后且取得京能集团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0%,即人民币1,481.50万元:

(1)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项目(根据附件)所有合规性手续批文移交;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项目设备或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并经受让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各方确认,本协议为《泽华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内容与《泽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执行《泽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

至2023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及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2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3/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2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849%)的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3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2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646%)。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游建华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游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849%,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合计1,134,000股,持有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游建华;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64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游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游建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其中,《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游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游建华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游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游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勤")及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果麦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90,550股和1,834,9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65%和2.5471%。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华天勤和果麦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普华天勤	集中竞价	2022.11.16-2023.2.3	26.03	2,042,067	2.83%
果麦合伙	集中竞价	2022.9.6-2022.12.5	26.57	689,300	0.96%

注:普华天勤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3年3月3日止,累计减持853,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18%。

果麦合伙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2023年3月3日止,累计减持比例为505,6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70%。

(二)股份来源:

普华天勤及果麦合伙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华天勤	合计持有股份	4,790,550	6.65%	2,748,483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0,550	6.65%	2,748,483	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果麦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85,639	5.25%	3,096,339	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096,339	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

普华天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普华天勤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果麦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普华天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果麦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倩持有公司股票349,254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1640%;董事应高峰持有公司股票94,997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6%;董事姚芳持有公司股票61,470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0289%;高级管理人员许健持有公司股票111,762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0525%。上述拟减持主体所持股票来源均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董事曹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11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43,0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202%;于2022年12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44,3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208%。高级管理人员许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11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13,5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063%。董事应高峰、董事姚芳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9,254	0.1640%	其他方式取得:349,254股
应高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97	0.0446%	其他方式取得:94,997股
姚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470	0.0289%	其他方式取得:61,470股
许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762	0.0525%	其他方式取得:111,762股

说明:1、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2、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倩	87,300	0.0409%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28.50-31.23	2,608,989	未完成:13股	261,954	0.1228%
许健	13,500	0.0063%	2022/9/20~2023/3/19	集中竞价交易	34.05-34.06	459,710	未完成:14,440股	98,262	0.0460%

说明:1、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为减持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3年3月17日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5800,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有效期为三年。

安徽美诺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安徽美诺华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董事任海军先生、监事王建军先生、监事严震强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3.3085%(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后)。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胡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0股,王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任海军先生、严震强先生和郑晓玲女士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董事任海军先生、监事许雪权先生、监事王建军先生、监事严震强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不超过1,094,4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8094%(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后)。且各减持主体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1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郑晓玲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任海军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3,989,109股增加至135,222,5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许雪权先生于2022年12月12日提前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坐标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欣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31,375	15.7011%	IPO前取得:21,231,375股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55	0.0364%	其他方式取得:49,155股
王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921	0.0820%	IPO前取得:110,921股
严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553	0.0537%	IPO前取得:72,553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240	0.2302%	其他方式取得:311,240股

注1:以上数据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

注2:胡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0,000股,通过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1,3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31,375股。

注3:任海军先生、郑晓玲女士股份增加均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欣	430,000	0.3180%	2023/2/3~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19.32-26.14	9,225,799	已完成	20,801,375	15.3831%
任海军	0	0%	2022/9/20~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9,155	0.0364%
王建军	10,000	0.0074%	2022/12/15~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7.85-17.85	178,500	已完成	100,921	0.0746%
严震强	0	0%	2022/9/20~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72,553	0.0537%
郑晓玲	0	0%	2022/9/20~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11,240	0.23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万家基金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22日新增农业银行为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3月2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农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农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农业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农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农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农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农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066,21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85,034.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3月22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